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60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經濟部查認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度決算書表顯示，該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有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002103831 號函檢送該公司資產負債表移由本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

機關先後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42891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

48166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，分別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及 25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。○○公司則先後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該公司

99

年度負債已有重大改善，並央請代墊營運周轉金之股東放棄部分債權轉列營業外收入，惟財務報表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預計於 101 年 6 月中提供報表供核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27992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並副知訴願人，命該公司儘速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。惟○○公司迄未函報處理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6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

年

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10 日 101 年

度訴字第 367 號民事判決，確認其與○○公司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該判決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確定，故訴願人非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本件處分對象顯有錯誤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06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2

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60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